

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一、区域概况	3
二、清远市农业发展和耕地情况	9
四、主要挑战	25
五、有利条件	2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4
一、指导思想	34
二、基本原则	35
三、技术路线	37
四、建设目标	39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43
一、建设布局	43
二、建设任务	44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48
一、建设标准	48
二、建设内容	53
第五章 建设分区	58
一、其他上位规划情况	58
二、区域分区	60
三、区域类型及建设重点	63

四、示范工程	75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79
一、强化质量管理	79
二、规范竣工验收	80
三、加强后续管护	81
四、严格保护利用	82
五、统一上图入库	8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86
一、经济效益	86
二、社会效益	86
三、生态效益	88
第八章 实施保障	90
一、加强组织领导	90
二、强化规划引领	91
三、加强资金保障	92
四、加大科技支撑	94
五、严格监督考核	95

前 言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这个决心一定要下，该拿的钱一定要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农建发〔202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等文件规定，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编制《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

《规划》),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作为指导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评估了近十年以来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有利条件和面临的主要挑战,明确了今后十年总体要求、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后管护等内容,是今后一段时期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坚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实行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区域概况

(一) 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

清远市位于广东省的中北部、北江中下游、南岭山脉南侧与珠江三角洲的结合带上。全境位于北纬 $23^{\circ}26' 56''$ ~ $25^{\circ}11' 40''$ 、东经 $111^{\circ}55' 17''$ ~ $113^{\circ}55' 34''$ 之间，南连广州和佛山市，北接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及东北部和韶关市交界，西及西南部与肇庆市为邻；清远市土地总面积 1.9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省陆地总面积的 10.6%，是广东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地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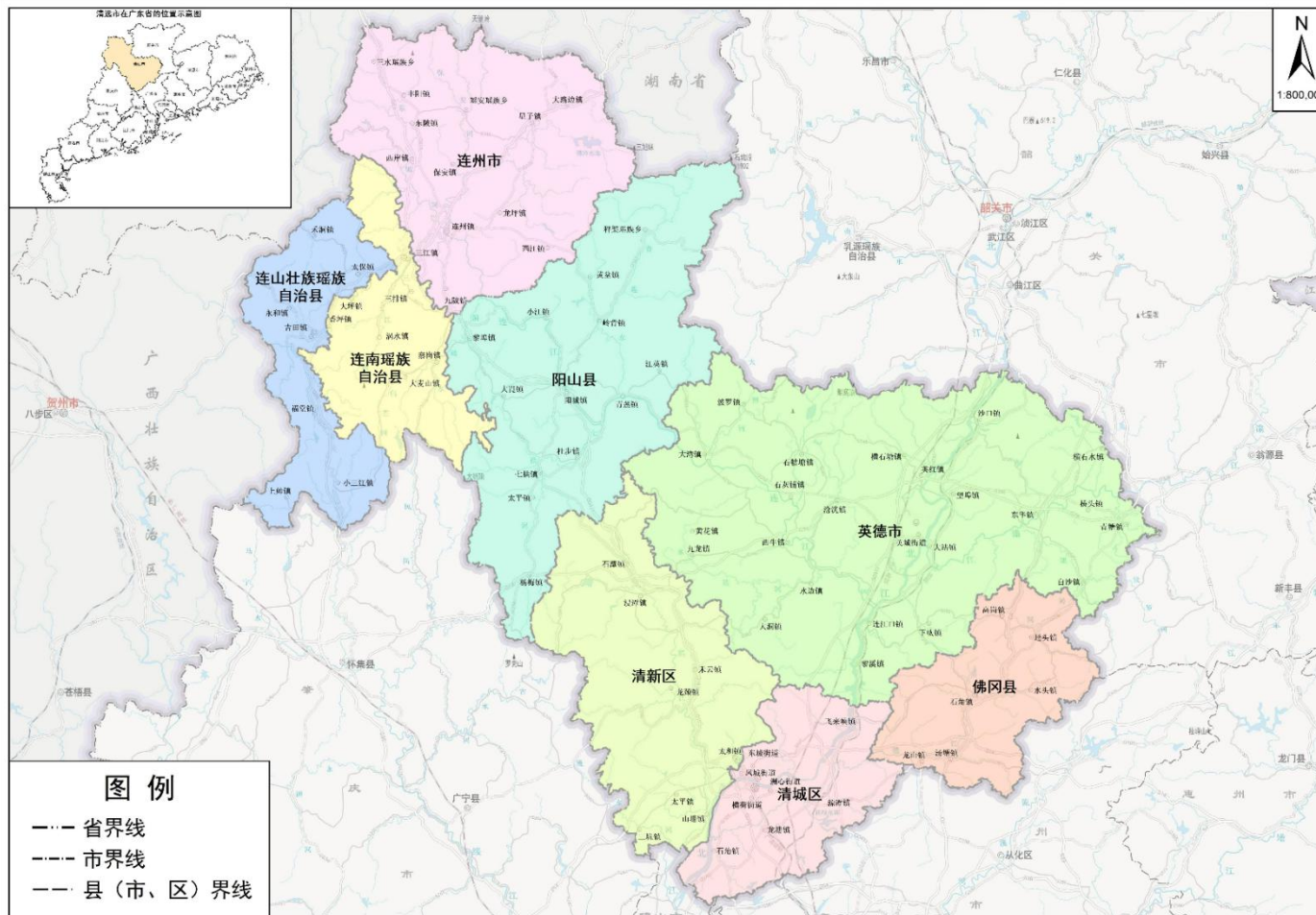


图 1-1 清远市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清远市地质大部分是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只有市区南部和阳山南部地区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粤西地块，主要由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石英砂岩、花岗岩四大系列岩构成。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连州东部、阳山东北部的山岭构成全省地势最高峻的山地，海拔高度在 1000 米以上，最高峰为阳山县与乳源交界的石坑崆，海拔为 1902 米。东南部的英德、清新、清城境内的北江河谷地势最低，大多在海拔 20 米以下。

3.土壤植被

清远市地形复杂，山峦起伏连绵，形成多种土壤结合，主要的土壤类型有山地黄壤、红壤、赤红壤、红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碱性紫色土、冲积砂土等。山地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1500 米以上的山地，适宜作林业生产基地。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300-600 米之间的丘陵山地，适宜作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发展基地。植被主要有芒箕、大芒、丝茅草、岗松、野牡丹、野古草、桃金娘、龙须草等。

4.河流水系

清远市河流众多，分属长江水系的洞庭湖区和珠江水系的桂贺江区、珠江三角洲区及北江区。全市集雨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74 条，其中集雨面积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北江、连江、滘江、滨江、滙江、烟岭河、青莲水等。全市多年平

均水资源总量 237 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千米年产水量 123.70 万立方米。

5.气候条件

清远市位于北回归线附近，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热量充足，年平均气温在 21℃-22℃之间；夏季高温多雨，极端高温为 38.7℃；冬季温和少雨，极端低温-0.6℃，多年平均降雨量 2000 多毫米，降水类型以锋面雨和夏秋季的台风雨为主。多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1688 小时，一年中日照时数分布不均匀，以夏季最多，春季最少，年平均相对湿度约为 78%，年平均蒸发量为 1500 多毫米，从降水量与蒸发量对比关系来看属于湿润区。

（二）社会经济概况

1.综合概况

2021 年清远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2007.40 亿元，同比增长 8.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03.80 亿元，同比增长 9.2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94.30 亿元，同比增长 10.5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909.40 亿元，同比增长 5.80%。全年来源于清远的财政总收入 444.80 亿元，增长 6.0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40 亿元，增长 11.20%。



图 1-2 清远市 2017-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图

2. 农业情况

2021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576.30 万亩，增长 1.80%。粮食播种面积 225.70 万亩，与上年持平，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209.40 万亩，与上年持平。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350.60 万亩，增长 3.00%。其中甘蔗播种面积 5.30 万亩，下降 2.20%；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59.00 万亩，增长 2.00%；烟叶（未加工烟草）播种面积 1.00 万亩，下降 18.40%；木薯播种面积 10.10 万亩，下降 10.90%；蔬菜播种面积 238.40 万亩，增长 4.40%。

3. 工业情况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670.2 亿元，增长 14.2%。其中国有企业增加值 4.6 亿元，增长 12.5%；股份制企业增加值 429.9 亿元，增长 1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 232.5

亿元，增长 9.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 163.8 亿元，增长 15.8%；重工业增加值 506.4 亿元，增长 13.6%。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加值 157 亿元，增长 6.2%；中型企业增加值 270.1 亿元，增长 16.8%；小型企业增加值 233.5 亿元，增长 18.0%；微型企业增加值 9.7 亿元，增长 9.4%。

4.服务业情况

2021 年金融业增加值 124.8 亿元，增长 2.8%；房地产业增加值 176.3 亿元，下降 2.1%；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1.8 亿元，增长 10.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7.8 亿元，增长 9.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4.8 亿元，增长 13.7%。

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增长 16%；利润总额 11.3 亿元，下降 0.6%。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37.6%，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下降 8.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524.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降 1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4.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1.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26.7%。

二、清远市农业发展和耕地情况

(一) 清远市农业发展概况

1. 农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围绕“强基础、补短板、促发展”持续精准发力，农业“3个三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向好。2021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2.1亿元，增速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41元，同比增长10.8%。

2. 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

全面实施农业产业发展“五大一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农业“3个三工程”，加快构建“3+3+X”产业体系。一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累计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4个，实现一县一园（或多园），产业园已辐射带动65个乡镇，联农带农超过12万户。产业园在促进一产扩面提质，推进二产精深加工和物流建设，挖掘三产农业生态、休闲、文化等价值，重构和升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开发，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推动北部山区农业农村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进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各地开展镇域产业园建设试点。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

个，入选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1个，入选全国首批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1个。二是打造农业大流通平台工作取得新成效。与中国邮政集团清远市分公司联手打造“农产品大流通平台”，做大做强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三是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明显。新增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4个，英德红茶获得2021“粤字号”农产品品牌设计大赛之百县百品打擂台的优秀品牌奖、评选“2021年度区域特色美丽茶乡”。加快清远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已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2022清远（英德）红茶‘12221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四是农业“入珠融湾”步伐加快。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清远风行菜篮子配送中心已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送中心鼎田功能区的“菜篮子”产品展示中心、海关产品检测中心、农企联合办公区、中央厨房等已基本完成建设装修与设备安装。顺利完成第九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及第三批销售点的认证工作，2021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7个。五是智慧农业取得新进展。与中国电信、华为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打造数字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试点项目，全市首批建成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试点行政村33个。5G+AI农业试点项目已建设完成。与国家油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傅廷栋院士团队、广东科贸学院共同组建“国家油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清远）示范基地”，与中国工程院罗锡文院士

团队合作建成粤北首个“花稻花”无人农场，开展丘陵山地茶园机械化研究与示范推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全力推进，全市共建设县级运营中心 8 个、益农信息社 1517 个。六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1 年推荐一批农业企业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有 17 家企业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市级示范社。七是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2021 年我市 3 个县（市、区）入选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数量为全省最多；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各 1 个。

3. 农业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认真开展农田整治行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时分解省下达的 2021 年 30.58 万亩建设任务，积极协调各方解决建设项目资金，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平均进度为 86%，达到省的时序进度要求（80%），同时完成 2018-2020 年度 93 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我市举办，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验向全省推广。大力推进撂荒地整治和复耕复种工作，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11.0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积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全市春耕春种生产共投入机具 2.93 万台（套），完成机耕面积 192 万亩，机播面积 13.3 万亩。

4.农村一二三产业不断融合发展

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迅速，加快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2021年入选全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设立乡村民宿产业学院，指导成立清远市乡村民宿发展协会，培育乡村民宿专业合作社11家。我市3个镇入选省乡村民宿示范镇，入选数量全省最多。全省乡村民宿发展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叶贞琴常委充分肯定我市乡村民宿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对多种类型的发展模式予以赞赏，要求全省各地学习推广。清远乡村民宿发展经验入选全国农村改革改革试验区9个优秀典型案例，《农民日报》于12月25日专文刊登。

(二) 清远市耕地概况

1.耕地地类构成情况

根据《清远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耕地263.42万亩。其中，水田198.37万亩，占75.30%；水浇地12.56万亩，占4.77%；旱地52.49万亩，占19.93%。

根据清远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清远市耕地面积263.09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98.6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5.50%；水浇地面积12.4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72%；旱地面积52.0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9.7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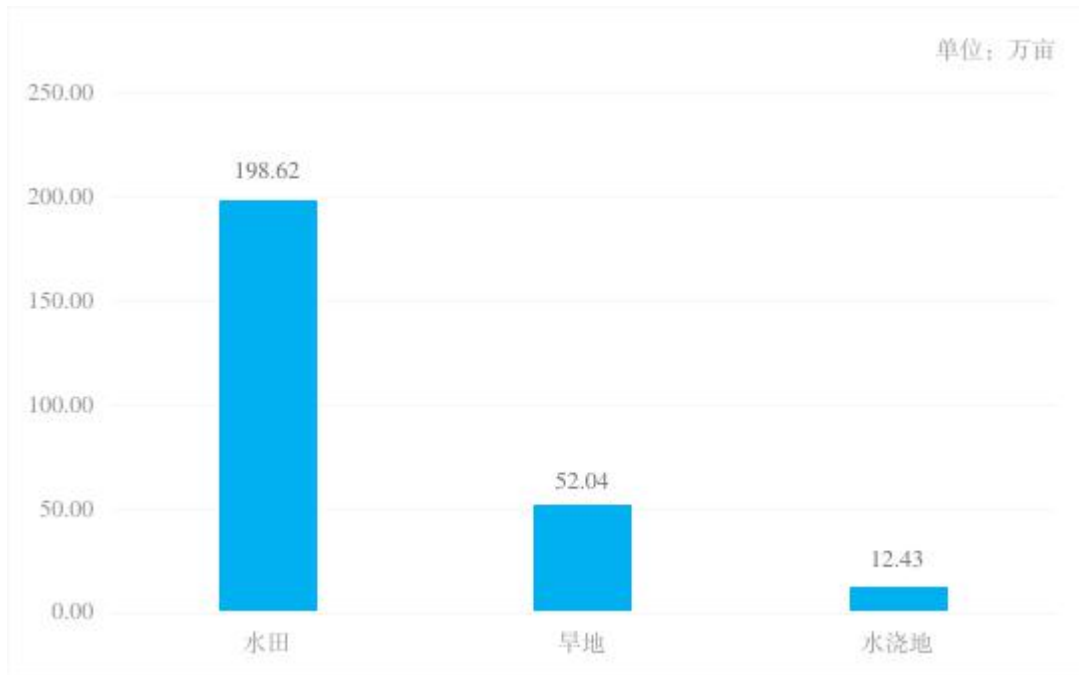


图 1-3 清远市 2020 年耕地结构情况图

2.耕地空间分布情况

根据清远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清远市耕地主要分布在英德市，面积为 85.28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32.41%。其次分布在连州市、阳山县和清新区，面积分别为 44.77 万亩、43.35 万亩和 31.74 万亩。具体各县（市、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清远市各县（市、区）耕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耕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清城区	18.24	2.79	2.31	23.34
清新区	26.35	1.69	3.70	31.74
英德市	65.38	2.01	17.89	85.28
佛冈县	11.79	0.77	0.37	12.93
连州市	32.15	2.14	10.48	44.7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1.79	0.18	0.18	12.15
连南瑶族自治县	7.66	0.36	1.51	9.53
阳山县	25.26	2.49	15.60	43.35
合计	198.62	12.43	52.04	263.09

备注：数据来源于清远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根据清远市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来看，全市耕地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1 至 10 等（表 1-2），2021 年末平均等级为 4.18 等，较年初提升了 0.05 个等级。其中评价为 1 至 3 等的耕地面积为 107.7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0.96%。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好，基础地力较高，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无明显障碍因素，应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评价为 4 至 6 等的耕地面积为 113.2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3.04%。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障碍因素较不明显，是今后粮食增产的重点区域和重要突破口。评

价为 7 至 10 等的耕地面积为 42.09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6.00%。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农田设施条件较差，基础地力较低，生产障碍因素突出，短时间内较难得到根本改善，应持续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

从清远市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中的耕地分布范围来看，1 等地主要分布在英德市和清新区，面积分别是 14.37 万亩和 6.01 万亩；2 等地主要分布在英德市和清新区，面积分别是 13.57 万亩和 6.55 万亩；3 等地主要分布在英德市和连州市，面积分别为 11.74 万亩和 7.19 万亩。

表 1-2 清远市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面积合计	1 等	2 等	3 等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平均质量等级
清城区	23.34	3.28	4.99	4.98	4.10	2.09	1.67	1.41	0.61	0.19	0.01	3.50
清新区	31.74	6.01	6.55	4.24	3.18	3.50	3.39	2.45	1.43	0.82	0.17	3.78
英德市	85.28	14.37	13.57	11.74	10.18	10.22	9.71	7.00	4.66	2.65	1.18	4.09
佛冈县	12.93	1.77	2.64	1.52	1.51	1.57	1.47	1.54	0.71	0.16	0.04	4.07
连州市	44.77	3.44	3.61	7.19	10.82	8.02	6.38	3.99	1.13	0.18	0.00	4.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15	0.62	0.32	1.62	2.28	4.82	1.76	0.59	0.14	0.01	0.00	4.54
连南瑶族自治县	9.53	0.35	1.21	1.53	1.34	2.41	1.50	0.82	0.22	0.15	0.01	4.48
阳山县	43.35	2.29	4.69	5.22	7.36	7.48	6.48	6.11	2.75	0.85	0.11	4.77
合计	263.09	32.14	37.58	38.05	40.76	40.12	32.36	23.93	11.64	5.00	1.52	4.18

备注：1、数据来源于清远市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2、本表数据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进行统计对比，存在误差，只适用于本文分析参考。

4.永久基本农田概况

根据清远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数据，清远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29.21 万亩，其中清远市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英德市、连州市和阳山县，面积分别是 78.11 万亩、40.36 万亩和 38.65 万亩，占清远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分别为 34.08%、17.61%和 16.86%。

从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性分析，清远市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连片 50 亩以上、连片 100 亩以上和连片 200 亩以上，面积分别是 106.27 万亩、58.38 万亩和 20.85 万亩，占清远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分别为 46.36%、25.47%和 9.10%，且主要集中在英德市、连州市和阳山县。

表 1-3 清远市永久基本农田概况表

行政区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万亩）	占清远市永久基 本农田比例（%）	连片 50 亩以 上（万亩）	连片 100 亩 以上（万亩）	连片 200 亩 以上（万亩）	连片 300 亩 以上（万亩）	连片 500 亩 以上（万亩）
清城区	14.45	6.30	5.69	2.75	0.67	0.14	0.07
清新区	27.00	11.78	13.00	6.93	2.62	0.96	0.10
英德市	78.11	34.08	37.18	20.61	7.40	2.90	0.47
佛冈县	11.42	4.98	4.48	1.75	0.43	0.12	0.05
连州市	40.36	17.61	17.56	10.02	3.59	1.46	0.2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88	4.75	5.57	3.03	0.74	0.22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34	3.64	3.60	2.10	0.77	0.45	0.14
阳山县	38.65	16.86	19.19	11.19	4.63	2.08	0.70
合计	229.21	100.00	106.27	58.38	20.85	8.33	1.80

备注：1、数据来源于清远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数据。

2、本表数据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进行统计对比，存在误差，只适用于本文分析参考。

三、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评价

(一) 以往高标实施情况

清远市作为广东省耕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级市之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方案”，围绕乡村“五个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压实“一把手”抓“五个一”促乡村振兴责任，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2年至2020年，清远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28.86万亩，按期完成广东省下达的高标农田建设任务。具体各个县(市、区)完成的任务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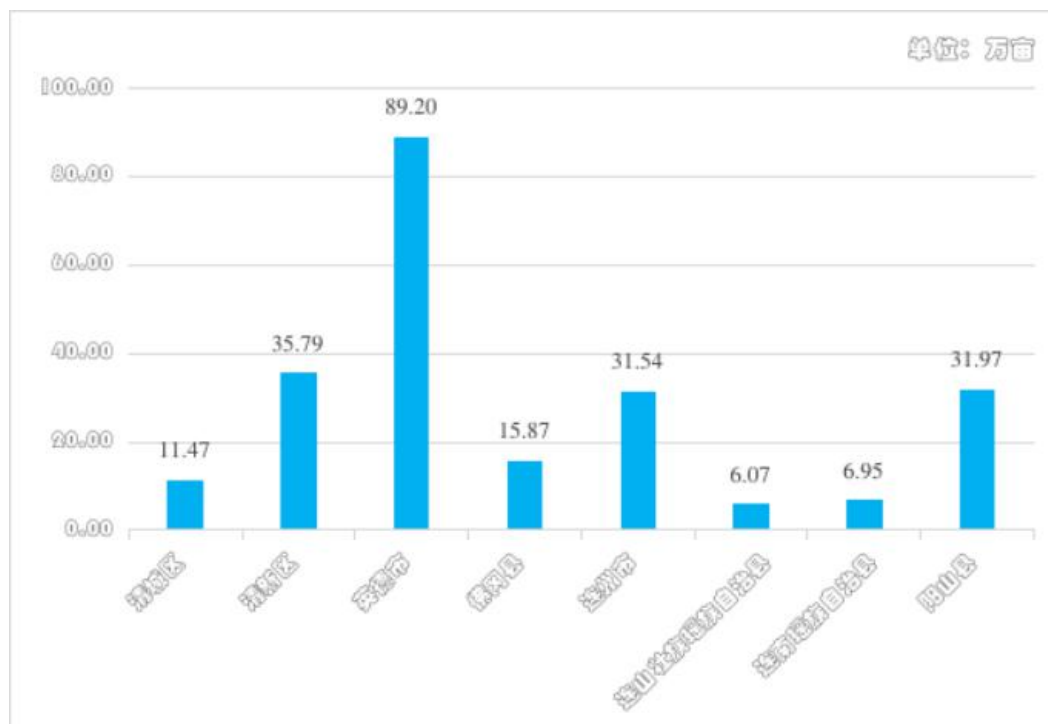


图 1-4 清远市各县(市、区)已建高标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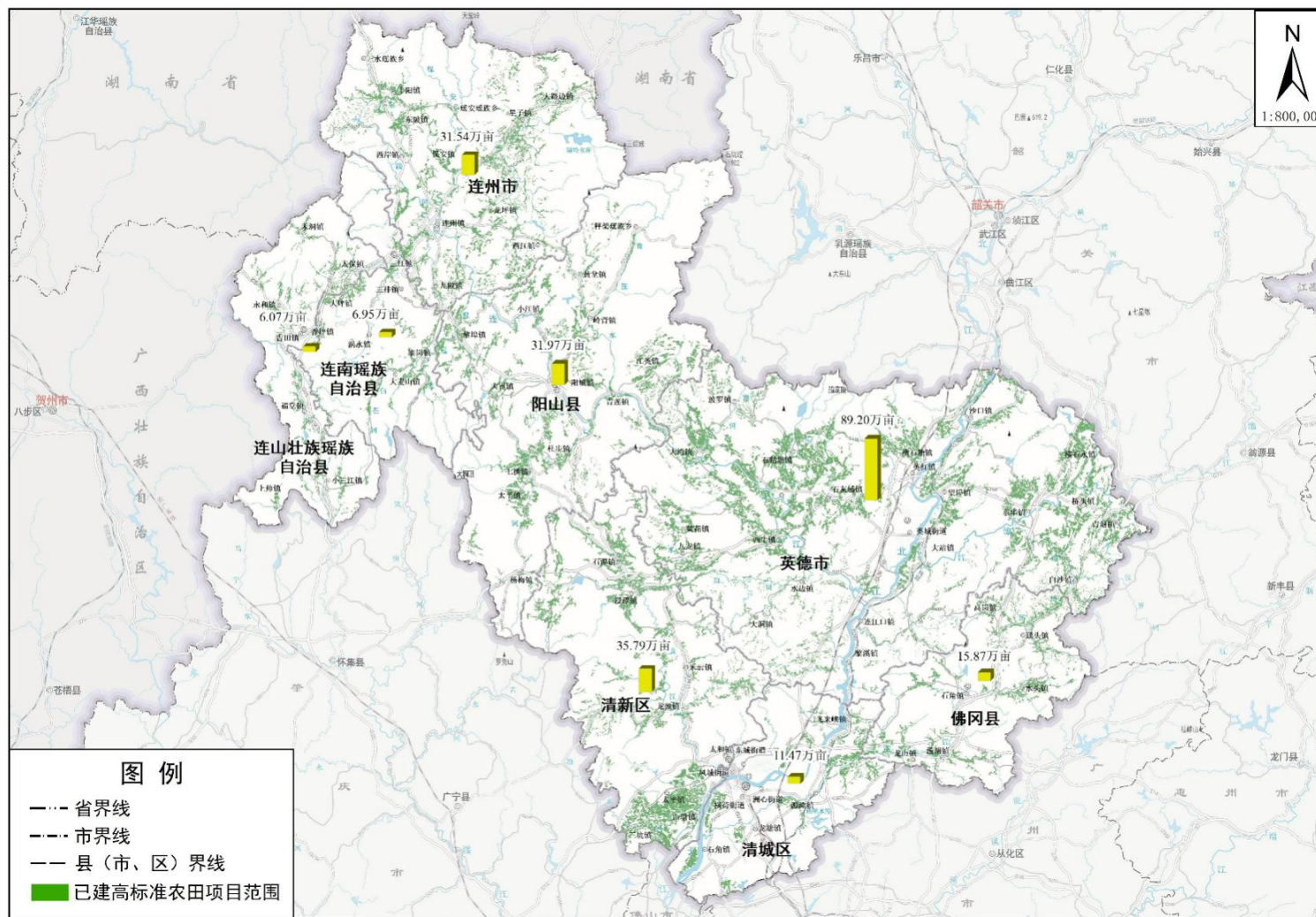


图 1-5 清远市各县(市、区)已建高标示意图

（二）取得成效

1.农业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

自“十二五”以来，通过地方政府的统筹领导、主管部门的牵头落实、相关部门的合力协作，清远市高质高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自2012-2020年累计已建高标准农田约228.86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清远市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渠相连”的建设目标，增强了农田防灾减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农业机耕化水平也有明显提升，全市全年农作物机耕面积达452万亩，机收面积达212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2.17%，比2015年提升7.62个百分点，有力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2.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清远市着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抓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土地小块并大块，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基础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改善农田生产基本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清远市2021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2021年末平均等级为4.18等，较年初提升了0.05个等级，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清远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28.8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覆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达 41.52%，大部分建成“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产稳产良田，为清远市稳定粮食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3.农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型

清远市紧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地的机遇，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瞄准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与其他产业的相融合，涌现出一批以主导特色产业发展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多种现代化农业建设模式。清远市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的清远市智慧农业农村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清远分院等科技推广合作平台，积极推动数字农业、智慧农田、绿色农田示范建设，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连山大米”数字农场项目，并通过手机服务平台 APP 指导农户种植，为“连山大米”的标准化生产和品质提升提供了保障。清远市农田建设正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朝着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方向提质升级。

4.农民增收致富门路拓宽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田块归并平整、土壤改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稳定粮食产能基础上，积极支持优质蔬菜及其他优势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发

展，建设了一批优质粮食、优质蔬菜等生产基地，解决农户耕作

难，粮食产量、质量低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为促进农民增收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同时通过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5.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在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清远市坚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推广应用绿色、先进、高效技术。2022年清远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面积180.89万亩，平均覆盖率39.9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超过94%以上。全市防治服务组织5465个，水稻、玉米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417.15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62%。农药、化肥、兽药减量化成效显著，农药、化肥分别比2015年减少9.56%和3.5%，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首批兽药减量化试点行动达标企业。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2.13%，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8%。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通过绿色低碳发展，有效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挑战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亟需改善

1.部门间协作联动不到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多个部门联动协作，但实际工作中部门间协作联动不足。如在项目选址立项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作不到位，造成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未能及时形成新增耕地指标（包括作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数量及新增粮食产能三类指标）。又如在项目选址时与水利部门沟通协调不到位，出现外部水源、大中型水利设施与项目区内小型农田灌溉设施难以衔接，导致“看得到水，引不进田”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此外，因部门间协作联动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与自然资源、林业等其他部门规划用地重叠，导致非农建设占用已建或在建高标准农田的情形。

2.后期管护制度不健全

根据高标准农田现行的后期管护模式，在资金筹措、权责划分及落实监管等方面不健全，难以对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长期管护。资金筹措方面，项目建后的巡查监管、农田基础设施受自然灾害损毁或年久失修等的修复，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由于缺乏相关管护制度支撑，地方主管部门出现管护资金“不够用”、“不敢用”情况，进而影响了管护工作的落实。权责划分方

面，部分地方存在管护权责不明、管护责任难落实等机制问题，导致基础设施缺乏管理，设备维护不到位。一般情况下，农田基础设施由当地村委会管理和维护，但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没有建立维护机制，导致农田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二）项目选址协调性有待提高

随着清远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加上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的不确定性，使得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在“十四五”时期，清远市要加快推动广清一体化和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的区域节点，奋力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一系列战略布局的深化和调整，对在“十四五”时期开展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的协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要强调规划引领建设，重点衔接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从资源禀赋和区域发展实际出发，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对区域，严格标准，以点带面，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逐年增大

清远市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经历“十二五”、“十三五”十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已基本覆盖大部分耕地地块，剩余潜力区域存在零散、偏远、规模小等“硬骨头”问题，增大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难度。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有待加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逐年增大，建设标准也逐步提升，加之材料、人工等成本持续攀升，现有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难以满足建设要求。而中央和省、市所补贴的建设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的差距，地方财政难以维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缺乏社会资金的融入渠道，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大，难以全面保障高质量建设。

（五）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需求迫切

由于机构改革之前高标准农田分属不同部门规划实施，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尽统一，导致工程建设标准差别较大，在初期投入标准不高的项目区中会出现机耕路等级低、沟渠不完善、田块破碎等问题，不利于农田机械化、规模化建设，不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同时，由于建后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地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

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有效发挥。另外，一些基础设施由于自然老化、损坏较为严重，亟需修复，迫切需要改造提升。

（六）专业技术人员与专业管理经验相对缺乏

高标准农田建设流程多，专业知识覆盖面广，需对各项流程有明晰认识，同时需要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如在设计阶段，需要熟悉造价、农艺、水利、道路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在施工阶段，需要熟悉施工工艺、监理等专业知识。此外，机构改革后，县（市、区）重新组织农田建设队伍，从事农田建设管理的人员未能得到相应补充，人员严重不足，因此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缺乏综合管理技术人才，而现有的管理人员大多不具备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专业、管理等知识，缺少系统的业务培训，如不依靠第三方技术人员，很难做到全面高效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甚至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推进。

五、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粮食安全，国之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要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国家对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法律政策网越织越密，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全面收紧，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从原先的“重数量、轻质量”到“数量、质量并重”再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体现了对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认识的逐步深化，高度展示了党和中央对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心和态度。

其中，保障粮食安全，要害在种子和耕地。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犹如耕地安全的“鸟之两翼”。耕地保护既有数量红线也有质量红线，高标准农田建设既发力于质量也发力于数量。因此，随着党和中央关于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不断出台、制度不断更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二）稳粮保供赋予新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新使命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成为百年未有大变局的催化剂，加剧了国际格局和国际关系的大裂变，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我国耕地面积 19.18 亿亩，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1.36 亩，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40%。加上我国耕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总体质量不高，其中 1/3 属于高标准农田，2/3 是“靠天吃饭”的中低产田。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了占补平衡的情况下，十年间全国耕地地类减少了 1.13 亿亩。面对深刻而复杂的内外环境，给国家粮食安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只有把农田稳住了，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国才能更加地从容应对局势上的变化。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根本之策，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的基础，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也是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三）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提供机遇

“十四五”时期，中央继续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作。

在“十四五”时期，清远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束缚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为完成省下达耕地保有量、粮食产能目标提供保障。

（四）持续深化创新的管理机制创造良好工作基础

自机构改革后，清远市始终坚持政府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协作、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清远市作为广东省毗邻珠三角的农业大市，致力筑牢“粮仓”根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体制，相继出台了《清远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清远市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农村耕地整合治理五年行动计划》和《清远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等，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耕地整合治理有效结合起来，为全面推进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实现“田成方、地成块、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地平整、机可耕”，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夯实了基础。

同时，借助“双区”建设的叠加驱动效应乘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努力打造清远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中，清远2019年、2020年连续两个年度成绩在全省排名靠前、得到省农业农村厅的肯定并收到相应的“感谢信”，并培养了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专业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高质高效建设，为开展新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打下了牢固的工作基础。

（五）数字赋能开启清远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征程

随着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农田建设朝着智慧化、数字化方向前进。强化科技创新供给，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农产品加工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清远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在建设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前提下，通过示范带动，再逐步推进。将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形成集信息查询、产品溯源、网上交易、农技培训等一体的助农服务数字化网络。以农业科技园区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为重点，鼓励和支持开展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试验区建设示范应用。依托信息化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将有效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利用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开启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合理用水用肥用药结合的科学耕作模式。数字化的推广应用将有效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征程，真正助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区域，优先建设口粮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加快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切实落实将已建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农田建设新

路径，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展现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清远经验”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合理规划

坚持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依据，做到依法依规编制方案，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战略决策，系统谋划，科学规划，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分区施策、综合配套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确保建设成效；同时结合地方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需求，找准主攻方向和用力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五）绿色生态、长效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示范引领、整体推进

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

（七）建管并重，良性运行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三、技术路线

根据清远市农田建设最新成果，结合清远市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级划分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对清远市农田建设进行深度分析；立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0-2030年）》、《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清远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年）》、《清远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中的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目标，综合分析当前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及需求，合理规划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内容、建设分区及建设重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指标分解至各县（市、区），提出资金筹集渠道、建设监管要求及建后管护工作等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技术路线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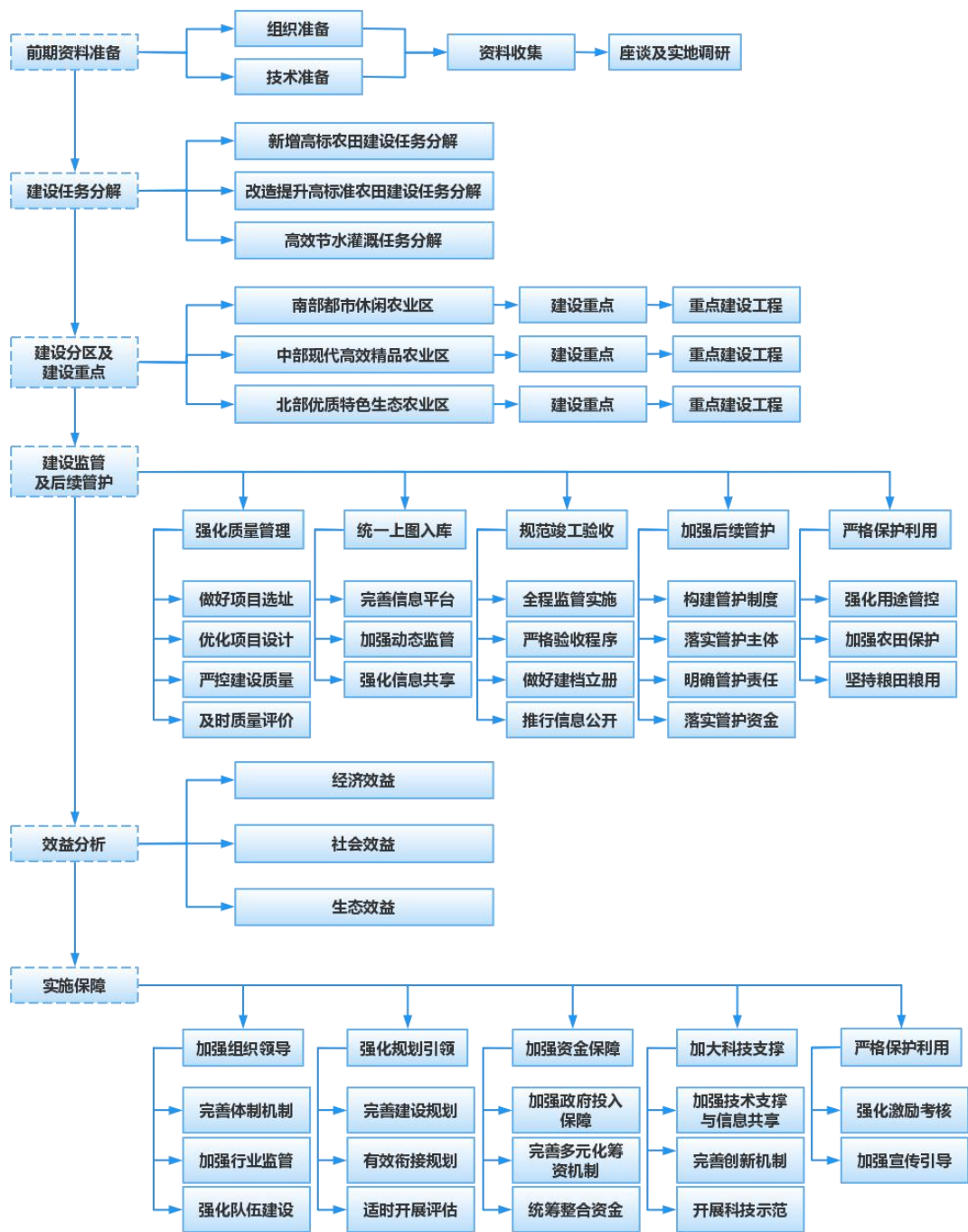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四、建设目标

（一）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二）规划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衔接《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清远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年）》中的农田建设任务，立足于清远市农田建设现状、问题以及潜力，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省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清远市规划水平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进一

步提升全市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全市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73.58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7 万亩；至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75.58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面积达 72 万亩，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提高 10% 以上。同时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进行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3.8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具体目标下见表 2-1：

表 2-1 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73.58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2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75.58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72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68 万亩	预期性
		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4.2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5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 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业、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清远市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我市各县（市、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3-1、3-2）。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3-1 各县（市、区）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清城区	12.03	2.40	12.23	6.40
清新区	39.59	3.25	39.79	8.70
英德市	110.59	8.75	111.19	23.30
佛冈县	17.11	1.32	17.31	3.55
连州市	37.42	4.58	37.62	12.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93	1.25	9.13	3.35
连南瑶族自治县	7.96	1.00	8.16	2.60
阳山县	39.95	4.45	40.15	11.85
合计	273.58	27	275.58	72

备注：1.各县（市、区）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 各县（市、区）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表 3-2 各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	2021-2030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 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
清城区	0.35	0.24	0.11
清新区	0.46	0.32	0.14
英德市	1.26	0.87	0.39
佛冈县	0.19	0.13	0.06
连州市	0.66	0.46	0.2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18	0.12	0.06
连南瑶族自治县	0.14	0.10	0.04
阳山县	0.64	0.44	0.20
合计	3.88	2.68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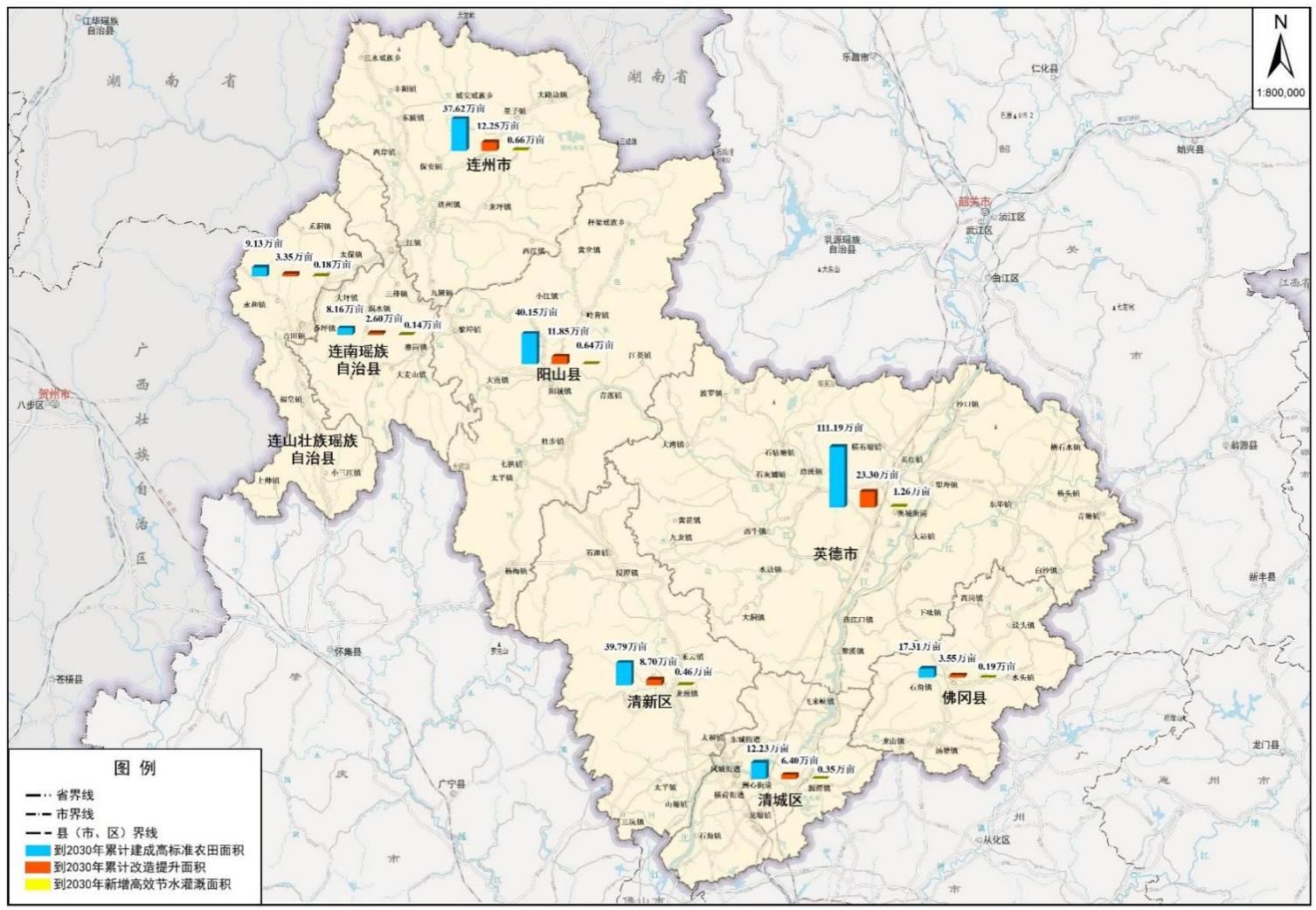


图 3-1 清远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图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投资标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应达到 3000 元以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分区域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各地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

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与当地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机械作业和灌溉与排水效率相适应。在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农田土体厚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 厘米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 厘米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改良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并通过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 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

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二）灌溉与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三）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五）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

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六）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七）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

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省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二、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重点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产业兴旺作出贡献。通过各项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

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持续高效利用。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达到所在县的较高等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粮食产量水平达到当地高产水平，并保持持续增产能力；建成后的农机农艺配套水平和农业机械耕作率显著提高。

（一）田块整治工程

耕作田块是由田间末级固定沟、渠、路、田坎等围成的，满足农业作业需要的基本耕作单元。应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确定，并充分考虑水蚀、风蚀。耕作田块应实现田面平整。田面高差、横向坡度和纵向坡度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符合作物生长需要。平原区以修筑条田为主；丘陵、山区以修筑梯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宜布置格田。田面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地面坡度为 5° - 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层较薄时，宜先修筑成

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梯田埂坎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等。在土质黏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应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

（二）土壤改良工程

根据土壤退化成因，可采取物理、化学、农艺、生物、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土壤板结治理，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腐植酸肥料、生物有机肥、种植绿肥、保护性耕作、深耕深松、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善耕层土壤团粒结构。通过深耕、挖深填低、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推广保护性耕作、土壤轮耕等技术，治理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通过掺黏、掺沙、客土、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掺沙、掺黏宜就地取材。酸化土壤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利用石灰质物质、

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等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应达到 5.5 以上至中性。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重点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具体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之“6.3 灌溉与排水工程”的有关要求建设。

（四）田间道路工程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成后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田间道为水泥路、泥结石路或砂碎石路及其他生态环保材料结构，生产路为砂土路、碎石路、泥结石路及其他生态环保材料结构。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

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

重点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电力需求。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并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为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第五章 建设分区

一、其他上位规划情况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的研究和分析，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建设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目标和任务，重点梳理相关上位规划对清远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相关定位，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5-1 相关规划分析情况表

序号	相关规划	定位	建设重点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东南区	1、针对山地丘陵多、地块小而散、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台风暴雨危害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增强农田防御风暴能力、改良土壤酸化、改良土壤潜育化为主攻方向，围绕巩固提升水稻、糖料蔗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 2、重点开展田块整治、推行种植绿肥、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完善田间道路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做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2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粤北生态区	1、针对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以及耕层养分含量低、水土流失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全省最佳等优势，高站位推动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

序号	相关规划	定位	建设重点
			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00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2等以上，打造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粤北粮仓。 2、重点建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高标准农田，开展田块整治、推广秸秆还田、加强供水保障措施、完善田间道路配套设施，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3	《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	立足农业比较优势,实行适区适种（养），构建我省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区域特色效益农业。
4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奋力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	1、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束缚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清远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产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耕地保有量完成省定目标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70万吨以上。
5	《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打造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清城区、佛冈县、清新区南部、英德市连樟样板区）、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英德市、阳山县和清新区北部）、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	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提质改造。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二、区域分区

（一）分区原则

1.重点衔接上位规划原则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及《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上位规划的定位要求和建设重点，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需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2.结合地方实际原则

结合各县（市、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等资源禀赋和各地区的特色产业，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等特征划分分区，确定总体布局特点、任务、发展方向、建设重点。

（二）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原则，将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三大区域，分别是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和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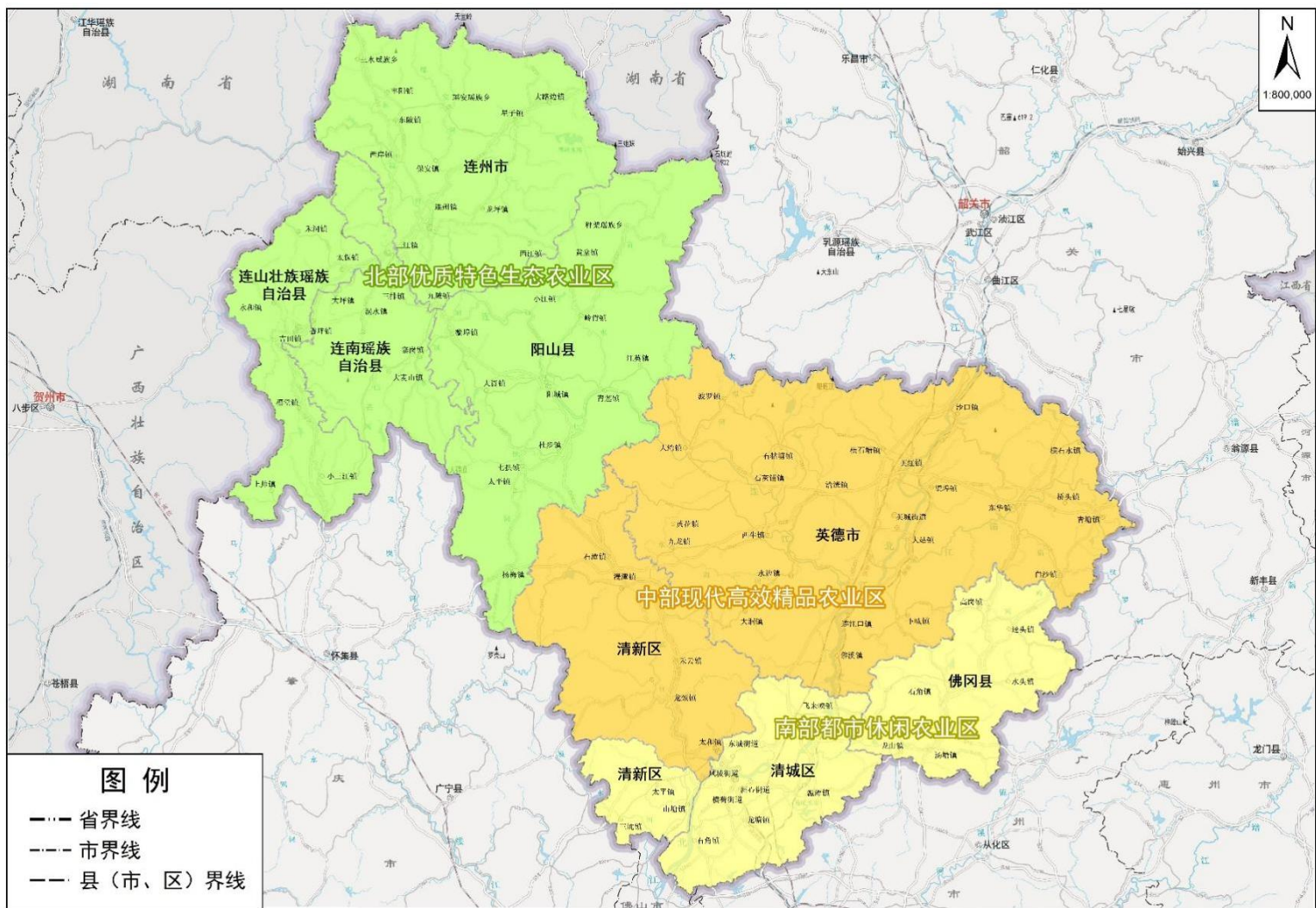


图 5-1 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示意图

三、区域类型及建设重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把高标准农田建成“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突出以下特色与重点：

（一）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

1. 区域范围

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南部（太平镇、山塘镇和三坑镇）和佛冈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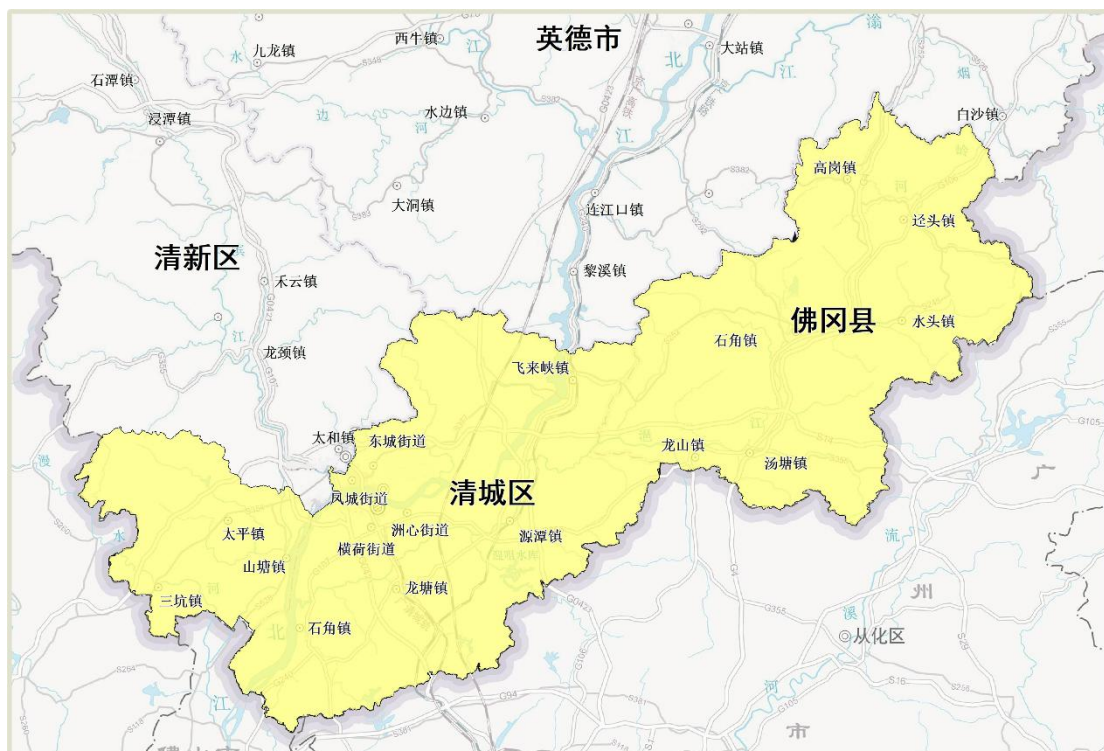


图 5-2 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示意图

2. 区域定位

该区域要以强化耕地保护为目标，依托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构建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支撑清城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农科院、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现代农业的科技研发水平。建设城市“菜篮子”产品重要供给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区，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优化调整农田布局，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3. 区域特征

（1）气候地形

该分区属于典型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气候分明。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降水丰富，是广东省三大降雨量高值区之一。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大部分地区属平原与低山丘陵。土壤以红壤和赤红壤为主，耕地土壤处于微酸性范围。分区耕地立地条件较好，以种植水稻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经济作物为主。该分区是清远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心，城市中心的周边农用地容易转为非农用地，同时部分耕地存在受环境污染的威胁。部分耕地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不高，规模化经营水平不足，无法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

（2）高标准农田现状

一是剩余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且符合选址要求的的地块存在零散、位置偏远、规模小、地力差等问题，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难度较大。二是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有待完善，部分农田水利设施自然老化严重，设施管护跟不上，难以真正发挥效用。三是区域发展与高标准建设需要协调，根据《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市要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和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为抓手，深入推进广清一体化战略，优化产业区域发展格局，间接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选址工作，需要在新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统筹做好有关区域发展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衔接。

4.建设重点

(1) 加快建设都市休闲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

结合该区域现有耕地和高标准农田的现状，结合区域定位，突出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绿色低碳，重点提升完善满足精耕细作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整合区域现有资源，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都市郊圈农田，让高标准农田上的产业发展和城市多方位需求实现有机融合，形成休闲、文化、教育、生产、生态融合发展的独特美景和人文气息综合体。

(2) 适度融入实施田块整合，探索推进“小田变大田”

结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相关文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适度融入实施田块整合。在不影响土地权属原则上对零散田块进行优化，整合零散地块，探索推进“小田变大田”，因地制宜实施，通过填充客土、剥离回填肥沃表土等措施改善农田耕作层，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以及灌溉排水适宜性，实现田块互联互通、大小归整、布局合理，有利于大型农机具开展农田作业。

（3）做好退化土壤改良工程

针对土壤酸化、板结和盐渍化等主要制约因素，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并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应连续实施6年及以上。

（4）加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为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与高效节水灌溉同步实施。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适时适量科学灌水，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探索实施智能化高效节水灌溉，自动采集和处理土壤墒情、气温湿度等信息，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机理实行水

肥耦合精准灌溉，形成精准农业技术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大数据、自动化控制、远程操作等最新科技技术应用在高效节水灌溉领域，“数字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推动节水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5）增强科技配套设施服务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构建起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支撑体系，将科学技术转换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农产品发展精深加工，促进产业跨界融合，打造“科技+产业+生活”的特色小镇。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强产业技术、植物新品种等创新成果的精准供给，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技术短板，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和产业竞争力，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发展。同时，强化产业基础、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与转化实施，引领农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产业发展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

1. 区域范围

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为清远市清新区北部和英德市。



图 5-3 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示意图

2. 区域定位

该区域以巩固提升口粮安全为目标，依托清新区北部和英德市农业种植条件优势，在以改造提升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上，以提高田间设施配置密度和规格、提升农机作业水平和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主攻方向，整合已有农业园区的资源，推动形成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生态环境良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以优质水稻、水果和蔬菜等粮作物为重点，推进农产品物流中心、有机农业精深加工园区等平台建设，建设规模化农业生产基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打造成为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

3.区域特征

(1) 气候地形

该分区位于北回归线北侧，处于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盛行偏南的暖湿气流。河流水系除北江、潯江、连江三大过境河流外，集雨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支流较多。同时地形复杂。总体地形是一个周围山地环绕向南倾斜的盆地，主要以盆地为主。土壤以红壤、赤红壤为主，部分地区为石灰土，耕地土壤处于微酸性范围。该分区粮食生产主要以水稻种植为主，同时发展茶叶、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

(2) 高标准农田现状

一是田块破碎难以实现耕作机械化，受到片区地形因素的影响，耕地地形坡度较大，农田多破碎且分散，农田耕作难以实现机械化生产，进而影响现代化农业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二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因前期项目投资标准低，不能保障全面覆盖项目区的排灌设施建设和宜机化道路建设，导致项目区内道路通达率低。三是产业缺乏融合效益较低，导致出现已建高标准农田弃耕现象。

4.建设重点

(1) 加快建设精细特色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

该片区要以发展精细农业为总思路，以打造优势特色产业为总目标，结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用精细理念谋划产业，用精细

生产提升品质，通过科学规划设计，完善必要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土地生产功能，开展土壤改良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等基础上，利用农业科技手段推动区域种植业发展，做大做强优势农业，塑造优质农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区域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2）构建适合机械化的田间格局

该片区要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探索推动宜机化田块整治，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互联互通。田面长边平行等高线布置，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配套坡面防护设施。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

（3）开展酸化土壤治理工作

要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以解决耕地酸化等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示范区为平台，统筹科研、教学和推广企业等单位技术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科研成果和技术产品，立足本片区的生产实际，合理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4）重点完善田间道路工程

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路面宽度、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田间道路应随坡就势。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调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5）聚焦数字农业高质发展

通过发展立体农业，提高农民收益来源，实现“一地多收”的良好耕作形态，也可通过种植高质量农产品，提高品质，增加收益。同时，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将高标准农田进行数字化智能管理，将更多精细农业和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

1. 区域范围

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为清远市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



图 5-4 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示意图

2. 区域定位

该区域以生态农田建设为目标，依托三连一阳地区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重点建设绿色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以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坡耕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酸化土壤治理工程为主攻方向，培育连州菜心产业园、民族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等重点平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水平，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3. 区域特征

(1) 气候地形

该片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但降水分配不匀，立体气候明显。片区内的河流走向各异，呈放射状流向四方，分属珠江的西江、北江水系和长江的湘江水系。地势西、北、东三面高，中部稍低，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土壤以黄壤、红壤为主，部分地区为石灰土，耕地土壤酸碱度差异较大，但总体上以微酸性土壤为主。

(2) 高标准农田现状

一是受山地丘陵地形影响，集中连片的耕地较少，且多为坡耕地，不利于农业机械化；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措施有待优化，部分耕地引水源点不在项目范围内，出现田间灌溉设施与灌区骨干工程不衔接配套的问题，须加强引水灌溉农渠等方面的投入。三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缺乏，片区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过程中，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低，无法保障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措施的建设，导致该片区的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洪抗灾能力较差，出现水土流失等现象，易引起土壤肥力下降，耕地地力降低。四是后期管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因管护资金不足，部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年久失修、损坏严重，不能满足灌溉和排涝需求。

4.建设重点

(1) 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从选址立项到设计、实施、监管、后期管护都贯穿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理念，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实施灌溉排水生态工程、农田林网生态防护工程、水体生态净化工程等，探索建立多效融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形成集约、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打造节约循环生态的现代农业生态体系。

(2) 开展田块整治工程，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综合考虑农机作业、灌溉排水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开展田块整治。按照“挖高填低，拆埂并块；大弯就势，小弯取直，连片改造，力求方整，利于排灌，便于机耕”的要求进行改造，实施坡改缓、坡改台或坡改梯工程，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整治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

(3) 加强灌溉水源保障

加强灌排沟渠建设，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做好田间灌排设施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完善配套灌排体系。建设、改造蓄水池、泵站、傍山引洪渠道等小型水源工程，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解决旱季农业缺水问题。鼓励实施生态化灌溉与排水工程，优先选择本土材料和工艺。发展管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灌排体系、提高节水灌溉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更新完善老化水利设施，加强渠道维修管护和清淤疏浚工作，全面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

（4）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农业生态安全性，保持生态平衡，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合理修建灌溉水渠、排洪沟等工程，建设生态型沟渠，达到防洪、防止水土流失双重作用。

四、示范工程

（一）土壤改良示范工程

切实开展耕地保护与土壤质量提升工作，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以及农艺措施相结合，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豆科绿肥、秸秆还田、深耕深翻、合理制定水旱轮作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增强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在土壤酸化突出区域，通过科学使用土壤调理剂进行改善，加强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减少

具有酸性或生理酸性肥料，避免土壤进一步酸化，同时在技术条件较好地区，探索利用生物改良，利用微生物菌改善土壤酸碱度环境。积极开展施肥技术指导工作，提高农民化肥的科学施用，在有效提高土壤肥力的同时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表 5-2 土壤改良示范工程重点区域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土壤改良示范工程	清新区、英德市、阳山县、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二)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以用水需求为导向，将有效灌溉水源相对匮乏、用水需求量大的区域纳入高效节水建设。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鼓励采用低压管道输水、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等水源工程；优先选择粮食生产功能区，引入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对土壤墒情监测，实现用水需求预测，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采取工程节水、技术节水、管理节水、信息化管理等综合节水模式，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打造一批具有科技含量的高效节水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重点区域主要涉及清城区和佛冈县。

表 5-3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重点区域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清城区、佛冈县

（三）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田生态功能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原则，统筹建设绿色农田，着力打造生产、生态相协调的绿色农业。

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防护林网和生态护坡等工程措施，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重点区域主要涉及清新区、阳山县、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表 5-4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重点区域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清新区、阳山县、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四）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根据中央和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的战略部署，按照《清远市贯彻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和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精准作业、精准控制建设试点，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农业技术在农业中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实现生产精准化控制，建设智慧型农田示范区，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重点区域主要涉及清城区和英德市。

表 5-5 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重点区域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清城区、英德市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格项目选址

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难度逐步增加，同时部门间协作联动不足，导致非农建设占用已建或在建高标准农田等选址不合理情形。因此，在规划期间，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同时，项目区的选址应尽可能集中连片，统筹考虑水利、交通、村庄规划、土地权属等多方面的完整性。优先选取在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幅度大、实施效益明显的区域，“建设一片、收益一片、发展一片”，充分发挥其规模效益和示范作用。

（二）规范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布局是综合成效的主要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的系统工程，应遵循自然特点和产业需要，分区、分类规划工程布局，既要保证满足生产需要，发挥综合效益，又要防止生搬硬套，折腾浪费。

在开展规划设计时应引入“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的理念，由政府牵头，引导农业产业向规模化、集中连片发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开展规划设计，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提高农田整治项目供给侧的质量。项目设计过程还应加强公众参与，打造项目效益、农民受益、企业满意的三赢局面。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二）做好建档立册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

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收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

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制度体系是各层次、各方面、各类型的制度相互联系、互相作用，共同形成的有机整体。从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到后期管护、从方案确定到资金核算环节，均已有相关政策文件对管护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要求。清远市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国家、省已有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规定的基础上，按照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喷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四、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清远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证成果现势性，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动态监管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检查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对汇交形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和检查，确保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的规范操作。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顶层设计、资源整合、标准规范等推

动农田数字监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监测系统。

（三）强化信息共享

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有利于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路易行、农机化；品种优、科技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稳产高产、节本高效；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新格局的形成。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经济效益明显。

同时，“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理念的融入，以高标准农田为基础，发展都市农业观光、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既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同时增加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了耕地数量、提升了耕地质量、优化了生态功能、重构田块布局减少了耕地“碎片化”，牢牢守住了耕地红线，达到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目标。同时，推动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

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齐头并进，为粮食稳产增产和农业提质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以后，一方面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和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增强科技意识，提高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与风险，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农田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都得到显著改善，抗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保稳产、无灾区多增产的良好情况。通过建设农田形成了一大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优质良田，有效促进农民节本增收，充分调动农民耕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粮食产量。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高标准农田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了耕地碎片化、农田基础设施不配套问题，带动了农业机械化的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 以上，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良土壤提升农田肥力，增加农田对温室气体吸收和固碳能力，实现农田从碳源到碳汇的转变。

此外，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 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同时结合实际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绿色低碳的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三）优化自然生态格局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区域整体

发展相结合，整体谋划、整体设计，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融入生态理念，充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特色，使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相协调，进一步优化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格局。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本着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并举的原则，在区域内的人、生物、环境三者之间建立起良性的生态体系。将自然生态财富变为全民共享的绿色福利，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的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认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规划任务落实的组织领导。强化市县政府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县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主动履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监管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完善建设规划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省、市、县三级建设规划体系。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有效衔接规划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县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县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衔接，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整合效益。制定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支撑与信息共享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和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整治提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实行智能管理，将更多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业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攻关，囊括生态化农田规划设计、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与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等内容，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推广农田生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结合环保、水利、城市与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生态化建设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探索运用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工艺、产品和装备等，增加农田工程生态元素，提高农田工程生态性。积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示范工程，大力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工程和装备技术，进行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扬。

（二）加强宣传引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在项目开展前期，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认可度，通过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农田建设，推广典型案例，加强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引导，争取广泛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各地开展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